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川证监公司〔2018〕22 号），现就函件内容披露如下：

“你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我局在年报审读中关注到如下问题，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一、根据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司通过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获得了瑞典高压电极锅炉品牌和阿帕尼的经销授权”。经核实，智临电气与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合作取得 P2H 品牌的经销授权，公司与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阿帕尼品牌的经销授权，请具体说明：

1. 工商资料显示，上海合众锅炉有限公司、上海东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注册地相同，请说明两家供货商间的关系；两家供货商取得瑞典高压电极锅炉品牌 P2H 和阿帕尼代销资质情况，开展高压电极锅炉销售业务的时间和业务模式。

2. 瑞典电极锅炉品牌 P2H 和阿帕尼之间是否为竞争品牌或是替代品，与市场上其他同类型品牌相比有何竞争优势。

3. 公司和智临电气具体取得经销授权的时间，合同有何排他性和关键性条

款；公司和智临电气分别开展阿帕尼和 P2H 高压电极锅炉销售是出于何种考虑，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优势和客户资源储备，是否有相应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二、智临电气高压电极锅炉贸易向沈阳飞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飞驰）一次性销售高压电极锅炉 12 套，金额 10087.18 万元（占公司高压电极锅炉销售收入的 94.3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沈阳飞驰采购该批次锅炉的用途和最终销售对象，与沈阳飞驰自身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

三、请你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对年报中以下会计问题进行说明，如年报披露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1. 年度报告第 11 页显示暂时性自持物业面积为 35,937.49 平方米，与 124 页显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36,302.75 平方米勾稽关系不符。

2. 依据年度报告第 167 页第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南充盛世天城商业地产部分楼盘，房屋建筑面积 32,800.39 m²”，与报告第 124 页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表中披露的盛世天城建筑面积 32,835.86 平方米勾稽不符。

3. 年度报告第 13 页显示，公司房地产销售成本为 37,001,505.28 元，与第 119 页显示的期末存货减少额是 39,696,685.55 元（开发产品--盛世天城本期减少 28,852,701.79 元及出租开发产品--盛世天城本期减少 10,843,983.76 元合计数）勾稽关系不符。

4. 依据年度报告 119 页，主体存货附注中有“出租开发产品”科目，请说明该科目核算的内容和会计确认依据，如果是管理层计划将该建筑物用于赚取

租金或者资本增值，应当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5. 依据年度报告第 131 页，公司在建工程中“夹尺沟项目”连续两年挂账且金额变动小，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以规避折旧情况。同时，若项目迟迟未完工或者暂停，是否应该计提减值风险准备。

6. 年度报告第 103 页第 16(2) 折旧方法显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其他的年折旧率计算与现行会计准则规定不符。

7. 年度报告第 117 页第 9 项其他应收款显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原值合计数 15,198,903.50 元，与报告第 116 页披露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原值 16,296,257.92 元勾稽不符。

8. 年度报告第 86 至 89 页，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本期发生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不等于相应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期末数减去期初数之和。

9. 年度报告第 155 页显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上期金额 147,858.91 元与第 83 页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47,980.91 元勾稽不符。

10. 年度报告第 183 页第十八项补充资料第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请核实科目间勾稽关系：

(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 258,688.30 元，但该金额实际是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报告第 123 页第 17 长期

股权投资)；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730,106.67 元，与报告第 124 页第 18 投资性房地产披露的公允价值变动 9,727,377.95 元勾稽不符，中间的差额 2,728.72 元实际是第 18 页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本年变动额；

11. 年度报告第 152 页第 71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 1,784,427.68 与 153 页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表格中本期发生金额 1,736,764.18 元勾稽不符。

12. 年度报告第 74 页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显示“金字车城本年度以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临电气 55%的股权，股权交易价格 38,335.00 万元”；与年度报告第 156 页(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披露的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667 万元，和报告第 141 页第 41 其他应付款披露的年末应支付智临电气股东股权转让款 30,443 万元，数据之间不勾稽。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事项书面材料报送我局，同时抄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的有关要求，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